

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 佳里區公所	介紹本區特色社區、觀光旅遊景點及性別平等業務之宣傳等	平面媒體	112年1月1日~12月31日	區公所	20,000	
臺南市 佳里區公所	宣導新冠肺炎防疫措施、一氧化碳中毒防治、地震保命三步驟、住警器等	平面媒體	112年1月1日~12月31日	民政及人文課	2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